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HONGT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7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而為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2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按照初步換股價1.07港元(可予調整)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1,495,327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0%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1%。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最高金額，本公司因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將分別約為23,000,000港元及22,424,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經股東額外批准。配售事項須待下文「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之標的事項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而為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2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附帶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7港元（可予調整）轉換之換股權。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確保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其所成功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

認購配售事項之可換股債券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因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及
- (b)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隨即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責任者除外。

完成發行可換股券

配售可換股債券將於截止日期完成。

於截止日期，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或配售代理可能指示之承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而配售代理須支付所配售或認購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可就本公司應付之佣金、費用及開支作出扣減）。

撤銷

倘於截止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於截止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配售協議，且毋須向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惟有關保密、撤銷及通知之若干規定除外，而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有效，且各訂約方概不得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a) 倘配售代理得悉及合理地認為：

(i) 保證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ii) 本公司之任何責任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iii) 除於日常業務以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行動或事宜，以使任何保證倘於當時作出則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實；

(b) 倘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份）發生、出現或生效及包括與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現有狀況有關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導致或預期可能會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可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影響；或

(c) 頒布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而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額 : 本金總額最多為23,000,000港元。
-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計第十二個月屆滿當日。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每年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6%計息，將於到期日支付。
-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1.07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及據此予以調整。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7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20港元折讓約10.83%；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7港元折讓約8.55%。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現時之市場氣氛、資本市場之資金流向及股份之過往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 調整事件 : 換股價可不時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股本分派；
 - iv. 以供股、公開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之方式，按低於公佈招股或授出之條款當日每股股份市價80%之價格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

- v. 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於任何情況下應收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發行有關證券之條款當日市價之8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有所變動，導致上述初步就每股股份應收之實際總代價低於有關市價之80%；及
- vi. 按低於每股股份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

換股股份 : 根據初步換股價1.07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1,495,327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0%；及
- ii. 經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1%。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可轉換期間 :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到期日止任何時間。

換股權 :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於轉換期間內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最低為1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換為股份。換股股份將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名義配發及發行，或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有關換股指示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則將於收到可換股債券之相關已發行原有證書後四(4)營業日內交付予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概無零碎股份將因換股而發行，概不會就此而作出現金調整。換股股份將有權享有於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作出之全部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

：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

- i.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
- ii.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不能達致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iii. 任何屬受限制持有人（指屬根據其法例及規例，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或本公司履行其根據條件表明將予承擔之義務或配發及發行及持有換股股份不得合法地進行或未經本公司事先在有關司法權區採取若干行動前不得合法地進行之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居民或國民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人士概不得行使換股權，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任何換股權將構成其向本公司確認、聲明及保證其並非受限制持有人，以及其已取得及遵守一切所需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或批准及一切正式手續，使彼可合法及有效地行使有關換股權及持有因行使換股權後已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及使本公司可合法及有效地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倘換股權按換股價獲行使而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超逾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43,405,824股股份（就此而言，不足之換股股份稱為「超額換股股份」），則超額換股股份所涉及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以超額換股股份之數目乘以當時之換股價計算）所附之換股權將會作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按先到先得之方式審議於調整生效日期後收取有關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之換股通知（惟可換股債券項下可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43,405,824股股份），而超額換股股份所涉及可換股債券之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於(i)到期日及(ii)本公司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以現金收取有關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之贖回金額。

- 贖回 :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本公司不可要求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 任何於到期日前並未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轉換之債券之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相等於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連同所有應計利息之贖回金額贖回。
- 地位 :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換股通知日期發行在外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所有換股股份將包括享有於換股股份之發行及配發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之所有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投票 :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身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換性 : 可換股債券可出讓及轉讓，惟須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違約事件 : 倘於到期日前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項，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通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到期，並要求本公司支付其本金額：
- i. 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除非未能支付有關利息僅由於行政或技術錯誤，且款項可於到期日後14個營業日內支付；或
 - i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符合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其任何其他責任，而違約無法補救，或如能補救，未能於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通知後14個營業日內作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認為合理之補救；或

- i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銀行借貸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未付之金額佔各自之最新刊發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之50%或以上；或
- iv. 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或表明即將到期時支付任何目前或日後就透過金融機構為借入或籌集的任何資金提供的擔保所規定應付或表明應付的任何款項；或
- v. 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由產權負擔之權利人取得佔有權，或已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
- vi. 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償還到期之債務，或申請同意或須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或根據任何法例重新調整或延遲其債務或其中任何部分債務而採取任何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或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或訂立全面轉讓或債務妥協；或
- vii. 已就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清盤頒佈法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惟就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本集團架構重組而進行清盤則除外；或
- viii. 就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負債協定或宣布延期償付，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檢取、強制購買或徵用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
- ix. 股份於連續「20」個營業日被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停牌，且該等事項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於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僅作說明之用）載列(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i)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概無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意佳投資有限公司 (註1)	108,042,781	49.78	108,042,781	45.30
陳軍先生 (註2)	5,525,000	2.55	5,525,000	2.32
承配人	–	–	21,495,327	9.01
公眾股東	<u>103,461,341</u>	<u>47.67</u>	<u>103,461,341</u>	<u>43.37</u>
總計	<u><u>217,029,122</u></u>	<u><u>100</u></u>	<u><u>238,524,449</u></u>	<u><u>100</u></u>

附註：

- (1) 意佳投資有限公司由陳軍先生全資擁有。陳軍先生為意佳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 (2) 陳軍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本公司5,525,000股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持有物業及銷售智能化電子產品業務。

董事已考慮多項於資本市場集資之方法，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適當方法，原因為：(i)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及(ii)倘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將獲擴大，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獲改善，以建立並加強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業務。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就配售事項承擔一切成本及開支約576,000港元。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最高金額，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將分別約為23,000,000港元及22,424,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本公司就每股換股股份所收取之價格淨額約為1.04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授權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21,495,327股換股股份。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就批准一般授權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43,405,824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動用任何股份。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規定就配售事項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2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
「可轉換期間」	指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到期日止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07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及據此予以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將可換股債券或其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3,405,824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一致行動方（定義見收購守則）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個人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第12個月屆滿當日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任何人士、機構及／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而為基準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買賣證券）、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保證」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主席）及趙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平先生，郭強先生及劉金祿先生。